

生物灾害防控简报

2024年第18期（总第552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2024年9月6日

新疆加强绿化苗木检疫 保障“三北”工程用苗健康

“三北”工程攻坚战启动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局按照“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按照国家林草局防控中心的统一部署，有序推动“护绿2024”行动，着力加强绿化苗木和新造林地苗木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积极防范化解“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实施中的林草生物灾害风险，不断巩固“三北”工程绿化成果。

加强组织管理，科学统筹安排

及时印发《关于加强苗圃病虫害防控工作的通知》，研究制定《自治区“三北”工程重点项目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护绿2024”行动实施方案》，督促各地林草部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种苗检疫和监

管，组织开展苗圃有害生物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发生底数，严防带疫苗木出圃，建立跨区域调运种苗检疫信息服务机制和生物灾害监测防治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技术服务能力。

开展产地检疫，把好苗木源头

开展系统摸排。指导各地全面系统开展产地检疫，详细摸排辖区内各类苗圃有害生物发生分布情况，全面掌握有害生物发生底数。据统计，全区现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苗圃 3110 个，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苗圃有 250 个，主要发生苹果蠹蛾、白蜡窄吉丁、光肩星天牛、苹果小吉丁虫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及白杨透翅蛾、青杨天牛、春尺蠖、黄刺蛾等其他重点林业有害生物。

组织复核检查。自治区林检局联合林场种苗处组织人员，对乌鲁木齐市、伊犁州、昌吉州、塔城地区、阿克苏地区、和田地区等地的 32 个苗圃进行检疫检查，重点对有害生物发生分布及监测除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苗木生产技术和检验、检疫规程及质量指标，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苗木。对发现有有害生物发生的苗圃，指导经营者及时进行除治。

强化调运检疫，防范疫情传播

结合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实际情况，制定下发《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林业植物检疫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调运检疫工作的提示函》，指导各地严格开展调运检疫工作。一是组织 63 名林业植物检疫员赴巴州若羌、哈密烟墩和白山泉 3 个进疆植物检疫检查站点开展春季检疫值守，加大进疆林业植物检查力度，截至 5 月底，共查验应施检疫车辆 2439 辆，其中：苗木 1269 车 4053.85 万株、木材 640 车 3.63 万立方米、电缆盘和木质包装箱 414 车 5663

个、花卉 83 车 117.91 万株。**二是**指导各地依托公安检查站、公路收费站、木材检查站等开展疆内调运苗木检疫检查，依托“全国林草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对跨区域调运的白蜡、法桐、复叶槭等城镇绿化苗木主动跟踪复检，严防疫情传播扩散，做到出入必检、层层设防，截至 6 月底，累计查验应施检疫车辆 6111 车，复检苗木 1.04 亿株、木材 13.81 万立方米、电缆盘和木质包装 4619 个、花卉 205.2 万株。**三是**落实案件报告制度，强化案件溯源管理。针对查获的疆外调入苗木携带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情况，及时向有关省区发函通报信息，并及时采取除害措施；针对疆内发生的违规调运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置。2024 年上半年，全区立案查处违规调运行为案件 10 起，办结 8 起，行政处罚 1.5 万元。

加强日常监测，开展专项调查

坚持预防为主，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结合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实际，强化检疫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加强测报站点管理，落实联系报告制度，截至 6 月底，累计上报应急周报 237 期，月报数据及月报分析 68 期，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预测预报信息 72 期；强化“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应用，做好松材线虫病日常巡查和专项普查，全区共确认松材线虫病日常巡查任务小班 37124 个，面积 862.37 万亩，完成巡查任务小班 30490 个，完成率 82.1%。2024 年，自治区林草局积极筹措资金，拨付各地专项调查经费 1200 万元，用于支持各地开展松材线虫病、光肩星天牛、白蜡窄吉丁、苹果小吉丁虫、苹果蠹蛾等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准确掌握全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分布区域、

发生面积、危害程度，为研判发生趋势，科学采取防控措施提供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南平市坚决打赢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战

近年来，福建省南平市以林长制为抓手，全力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战，疫情扩散蔓延势头得到明显遏制。“十四五”以来，全市疫点乡镇下降7个、疫情发生面积下降16.5%、病死松树株数下降31%。

疫情防控责任持续压实

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创新建立市林长巡山交树工作制度，市级双林长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多次召开会议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战。坚持以问题、目标、结果为导向，落实“三查”：一查各级林业部门是否全员发动，做到及时监测巡查；二查县乡村三级林长、副林长是否上下联动，落实属地责任；三查专业防治组织和乡镇除治队是否共同行动，做好除治工作。

落细落实防控工作。立足当地实际，统筹“治、防、改、检、封、罚”措施和抓好“时间安排、空间把握、林间作业、车间监管”等重点环节，实施“挂图作战”，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实现“三个清零”，做到“五个到位”：居民房前屋后松木清零、非指定加工企业松木清零、建设单位外来松木及其制品使用后回收销毁清零；山场疫木除治到位、疫木运输监管到位、指定加工企业疫木除害处理到位、县乡两级林长组织协调到位、县乡林业干部下沉服务指导到位。

群策群力防控保障。强化保障措施，加大投入，2023年以来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疫情防控补助资金5600万元，累计获取森林保险理赔3000万元，设置指定疫木除害处理企业140家，投入旋切设备172台、削片设备119台。加强防控体系建设，争取国家林草局支持《武夷山国家公园及周边区域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4000万元。

疫源实现闭环管控

抓质量见成效。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奋战五十天，实现两干净”“聚力提质量 决战关键年”等行动。围绕疫情监测巡查、山场清理除治、疫木除害处理、疫木管控质量大提升，严格落实疫情监测巡查、采伐清理除治、疫木运输、疫木加工除害处理等全过程监管措施，实现疫木闭环管控，做到“清理一株、合格一株”“除治一片、成效一片”。

强监管求长效。在全省率先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对全市500多万亩松林进行全面监测巡查，对除治质量不达标的，采取“二次清理”的方式整改到位。对于疫木除害处理企业，由当地林业执法机构进行实时监管，严格落实疫木运输“一车一单”等措施。

严执法防扩散。发挥“林长+警长”工作机制，突出对涉木企业、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场所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捡拾、调运、加工、运输、利用疫木等行为。2023年以来，全市共组织执法检查410次，检查单位820个，立案查处28起，处罚金额44.87万元，其中2起从省外违法调入疫木行为被刑事立案查处。深入开展居民房前屋后疫木大清缴行动，逐乡逐村排查，对发现的松薪材，集中清缴销毁。

推“三改”促提升。聚焦“一带三沿”（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沿高铁高速、沿国省干道、沿主要河流）等重点区域，结合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按照宜采则采、宜改则改的原则，合理采伐松树，补植补造非松树种，推行“三改”（改单一针叶林为针阔混交林、改单层林为复层异龄林、改常绿用材林为常绿彩叶花化“镶嵌”多功能景观林），优化树种结构，逐步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有效提升森林防御松材线虫病能力。

国家公园得到全力守护

一体化推进防控。为加强武夷山国家公园森林资源保护，出台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四防一提升”（防森林火灾、防松材线虫病、防外来入侵物种、防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森林资源保护联动工作机制，签订护林联防联控联建协议，一体化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和周边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实现“一盘棋”抓统筹、“一条链”抓监管、“一张网”抓联防，全力守护武夷山国家公园森林生态安全。

系统性联合施策。国家公园管理局与地方政府联手采取3S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卫星定位系统、遥感技术），建立精细化监管系统，在准确掌握国家公园范围内死亡松树数量的基础上，完成死亡松树除治6.1万株。同时，采取创新预防技术措施，药物高压注射健康松树1.2万株。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本期发送：国家林草局生态保护修复司、草原管理司、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各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省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管理机构

各省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机构
